

附件六

大專校院、法人全銜
申請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捐)助申請表

編號： (由本會填寫)

計畫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為本單位第()次向金管會申請， 前次申請日期：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元。		申請金管會補 (捐)助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				
立案資料 (詳注意事項 六)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立案字號			
	簡介 (150字以內)					
近三年獲金 管會補(捐) 助紀錄及金 額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受補(捐)助金額	
申請單位 用印						

◎申請補(捐)助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與方式：請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捐)助作業要點」規定，本案依審查結果擇優決定補(捐)助件數及補(捐)助額度，同一申請補(捐)助者以一年補(捐)助一件為原則。本會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捐)助，均不予退件，申請補(捐)助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 二、本表之各項內容應詳實填列，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捐)助款。
- 三、經費數字之填列，請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以新臺幣元為計算單位。
- 四、請儘量以打字方式填列本表；如本表不敷使用時，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
- 五、申請補助者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依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者並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填列。
- 六、非營利法人立案資料需檢附相關佐證文件：a. 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b. 章程(依法免具章程者應檢具免章程之相關證明)。